

立法會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公聽會經濟動力意見書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最近向委員會，提交了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就法定團體訂明的豁免安排名單，當中列入約 160 個有從事經濟活動但主要提供公共服務的機構，包括機場管理局、醫院管理局、生產力促進局、旅遊發展局、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等，我們經濟動力是支持這份名單。

在芸芸機構當中，不少中小企均關心貿發局，是否被列入豁免名單之內，亦有意見要求政府將貿發局剔除出名單以外。我們經濟動力是支持貿發局可以獲得豁免，讓它可以繼續支援及推廣中小企業務，推動展覽業發展。

收費廉宜支援中小企

一般而言，貿發局舉辦的主要展覽會的參展費，均較私營公司舉辦的展覽為低。過往貿發局經常與中小企業緊密合作，籌辦展覽以拓展商機，並以低價提供各種支援，甚至會舉辦一些私營展覽商不願獨自投資的展覽，以推動有關行業發展。

如果貿發局被納入競爭法規管，本港中小企就會被迫減少舉辦展覽，或退出香港展覽市場，私營機構舉辦的展覽會，可能會要求參展商付出更高的參展費用。眾所周知，展覽一直是中小企的接單命脈，若出現此情況，就會影響中小企的生存空間，直接令本港中小企蒙受損失。

協助推廣海外市場

多年以來，貿發局對中小企的貢獻着實不淺。香港每年舉辦的展覽貿易會超過 100 個，而貿發局單獨籌辦的展覽只佔市場總數不到 30%，而該局的部份展覽，更會與私營公司合作舉辦。展覽業是區域性及全球性的競爭，很多重點行業在世界上只有數個龍頭展覽，這些展覽都由跨國展覽公司舉辦，它們會影響全球相關行業的中小企。

展覽業的競爭不限於本土，實際上是全球相同題材的展覽會互相比併。現時很多跨國展覽公司在國際展覽市場的佔有率更高。數據顯示，在 2011 年，共有

161 展覽會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，當中 35 個由貿發局舉辦，佔 22%；而這 35 個展覽中，6 個是由貿發局與其他私營展覽機構合辦。因此，貿發局所佔的市場份額，其實不構成壟斷。

展覽延續性受限制

貿發局每年要舉辦的恆常大型展覽，都已經深入人心，如果展覽改為公開競投，就可能由不同的私營機構輪流籌辦，在行政、籌備及執行上均會欠缺延續性，無論參展商、主辦商、買家及消費者均會感到混亂。

況且，貿發局在海外地區設有多個辦事處，若參展商遇上貨運及關稅等問題，局方一定予以協助。我們相信，貿發局是擁有相當資源，向參展商及業界提供傾力協助，私營機構是鮮有此能力作規模龐大的資源投放。

總結

在 2010-2011 年度，約有 14000 家香港公司參加貿發局在香港舉辦的展覽會，充以反映貿發局在展覽業務上，是透過讓利而鼓勵企業參與，完全沒有排他性，政府應繼續支持貿發局扮演支援角色。

貿發局作為全面發展香港展覽業務的法定機構，如果展覽改以私營機構負責運作，即等同放棄過去數十年來成功推動本港貿易的運作模式，最終只會削弱本港固有優勢，令中小企受害，甚至要把本港展覽業龍頭的地位拱手相讓。何況當局已表明，獲豁免團體應遵守競爭守則，如有違反，當局會要求糾正，甚至當局可考慮將拒按要求的團體，重新訂為不獲豁免，相信可起阻嚇作用。

我們建議，貿發局可嘗試與展覽業界加強合作，共同研發及合辦新的展覽項目，互相協助發揮支援功能，藉以創造「雙贏」局面，為本港的中小企、出口商及業界帶來最大裨益。貿發局亦不應濫用市場主導地位，要擅於懂得平衡各方利益，以免本港的展覽市場淪為惡性競爭局面。